

二、祂叫我们活过来（弗2：1，5）

1、出死入生法

祷告：主，我们原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是死定了，我们不可能自己救自己。但是主啊，我们感谢祢，祢爱我们，祢不愿意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祢要我们活过来，谢谢祢为我们预备救法。我们将今天这个课程放在主的手中，求主引导、带领，奉主耶稣的名，阿们！

【弗2：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祂叫你们活过来”。上一课我们讲了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本课要讲：祂叫我们活过来！

何等感恩，宇宙中独一的真神，耶和華真神，圣父、圣子、圣灵三位一体的神，祂是圣洁的、慈爱的、公义的。祂的公义使祂绝对不能够以有罪的说成是无罪的，祂的公义不能将不义的说成是义的。而这位独一真神自己又是生命的源头，得到祂就得到生命，得到祂就有满足的喜乐，永远的福乐。因为罪使我们与神隔绝。“死在过犯罪恶之中”，这个“死”就是指我们与神隔绝，而神渴望我们到祂面前得生命，祂要将满足喜乐，永远福乐的永生赐给我们。可是人都是罪人，有罪的人不能到圣洁的神面前。祂怎么办呢？

1、神为何要设立救法？（约3：16；罗5：8；林后5：14）

神为什么要拯救我们呢？【约3：16】“神爱世人”，因为祂爱，祂爱我们爱到一个程度，要为罪人死。“为义人死，是少有的；为仁人死，或者有敢作的。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5：7-8）虽然祂的公义使祂不能够以有罪说成无罪的，但神的慈爱使祂不能不救我们，而且祂的圣洁也使祂要拯救世人。“圣洁”是表明神是绝对完全毫无错误的。神绝对的完全使祂一定要拯救人。

2、神设立救法的目的是什么？神设立什么样的救法？（太1：21；约3：16，5：24；徒4：10）

神设立救法的目的就是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祂要人到祂的面前，到祂生命的源头得生命，祂要人有满足的喜乐，永远福乐的生命和生活。

神设立什么样的救法？上一课讲到，人是因为有罪不能到神面前。因为人类的始祖亚当犯罪使“罪性”（原罪）进入人类里面，人被“罪性”辖制成为罪的奴仆，没有不犯罪行的可能。神的救法必须要解决“罪性”和“罪行”的问题。也就是说祂必须要解决我们所犯的“罪行”，又要拯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所以神设立救法，是要“重造人类”，把人类重新造过，祂要我们“旧人”死掉，重造新人；祂要设法为人类还清罪债；祂要拯救人类脱离罪性辖制，使我们从与神隔绝的地位到与神和好的地位。

3、人类救主的资格是什么？主耶稣道成肉身成为人的重要性：（彼前3：18；林后5：21；腓2：7-8）

神是通过设立人类的救主来完成救法。人类救主的资格：救主因为是要拯救人类，所以一定要是人；一定是没有罪的完全人；救主一定是受了刑罚不至毁灭的人（古往今来有多少人钉过十字架，都毁灭了，因为都是罪人）。

主耶稣为什么一定要道成肉身呢？神在天上可不可以救我们呢？不可以！因为神在天上不会受刑罚也不会死，主耶稣的救法里面一定包括“死”，才有“复活”。世界上找不到一个完全人，全世界的人都是生在亚当里，每一个人都是有罪的。所以无罪的神的儿子，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来到世间，成为亚当里的一分子，与人类联合。主耶稣经常称自己是“人子”，祂成为人的儿子。只有道成了肉身的耶稣基督才可能以祂义的代替我们不义的，才可能以祂无罪的代替我们有罪的。

4、请解释：四组名词：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首先的人亚当及末后的亚当，旧人和新人，头一个人

和第二个人。(林前15: 22, 45-49; 弗4: 22-24)

在认识神的救法以前, 先要认识四组名词:

(1) 在亚当里与在基督里:

【林前15: 22】: “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 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这里看见有两种族类, 一种是“在亚当里”的族类, 一种是“在基督里”的族类。

(2) “首先的人亚当”和“末后的亚当”:

【林前15: 45】: “经上也是这样记着说, 首先的人亚当, 成了有灵的活人。末后的亚当, 成了叫人活的灵。” “首先的人亚当”就是人类的始祖亚当, 他把“罪性”与“罪行”带到世界来, 因此使众人都成为罪人。神要为人类预备救主, 就是要预备一位“末后的亚当”, 这位“末后的亚当”总结了始祖亚当里的一切, 将我们“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了”(参加5: 24) 并埋葬, 从而结束亚当里的一切。

(3) “旧人”和“新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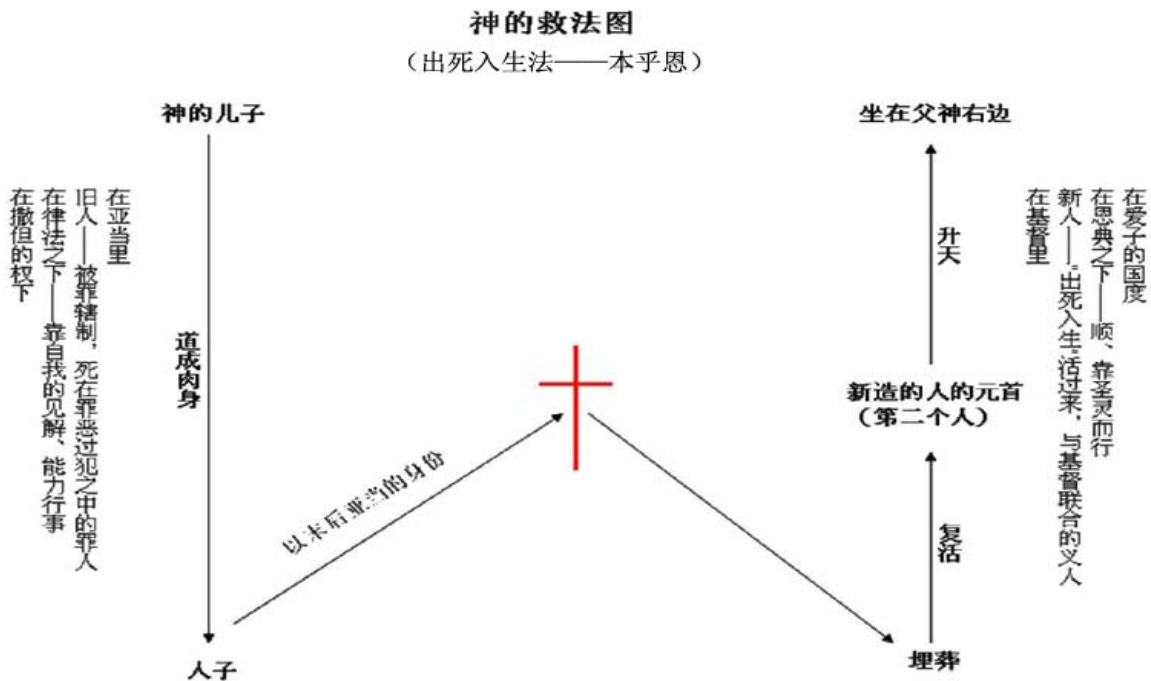
【弗4:22-24】: “就要脱去你们从前行为上的旧人。这旧人是因私欲的迷惑, 渐渐变坏的。又要将你们的心志改换一新, 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象造的, 有真理的仁义, 和圣洁。” 这段经文中讲到“旧人”, “新人”这组名词: 被罪性控制的人称“旧人”。“旧人”是罪的奴仆, 被“罪性”控制以至于不得不犯罪。神要“重造人类”, 要造“新人”。新人是脱离罪性辖制成为与基督联合的人。罪性必不能作“新人”的主。

(4) “头一个人”和“第二个人”:

【林前15: 45-49】中有“头一个人”和“第二个人”。“头一个人”是人类的元首亚当, 亚当失败了。神要重造、新造人类, 所以神要设立“第二个人”, 作新人的元首。

从以上四组名词里面, 基本上能看出神要如何重造人类。祂要设立新人类的元首, 要把旧的全部除掉, 使我们脱离“罪性”的辖制, 与基督联合成为新人。

5、请解释: 耶稣基督如何完成“出死入生法”(神的救法图)? 又如何成就在我们身上(附图二)? (弗2: 8)



(1) “神的救法图”——主耶稣是如何为我们完成救法？耶稣基督是神为人类预备的救主，藉着祂要完成救法——“出死入生法”。在【约翰福音】和【约翰一书】，都有提到“出死入生”这个词。

耶稣基督是神的儿子，祂道成肉身成为人子。主耶稣基督的一生是顺服的一生，是受苦的一生，特别是守全律法的一生。祂是神，祂又是人，祂完完全全是神、人两性。虽然祂凡事受过试探，但祂没有犯罪，主耶稣的一生是完全无罪的一生。最后祂背负了全人类在亚当里面的肉体和本能的邪情私欲所有的一切，上了十字架。“首先的人亚当”是把罪性、罪行带进世界；主耶稣基督以“末后的亚当的身份”上了十字架，祂在十字架上死了，祂流出宝血成为我们的赎罪祭，也成为我们的挽回祭。祂的血偿还我们所有罪债（我们在神面前所犯的罪行是我们向神所欠的罪债），并为我们挽回神的怒气。罪是我们犯的，神的怒气不向我们发作，相反的，全发作在耶稣的身上。主耶稣所受罗马兵丁的鞭打，荆棘的冠冕戴在祂头上，吐唾沫在祂的脸上，受了许多许多的羞辱和藐视，这些都不是祂该受的，是为我们全人类而受的。真是“咒诅祂受，祝福我享”。祂死了，埋葬了，在首先的人亚当里面的一切全都被埋葬；祂复活成为新人的元首。“律法既因肉体软弱，有所不能行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作了赎罪祭，在肉体中定了罪案。”（罗8：3）主耶稣本身是没有罪的，祂道成肉身只是成为罪身的形状。当祂复活时成为新造人类的元首——“第二个人”，开始了一个新人类，就是“在基督里”新造的人。以后祂升天坐在父神的右边，父因着祂的缘故差遣圣灵来推行救法。

主耶稣是生在亚当里，怎么可能不属亚当的呢？主耶稣基督是藉着死，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从亚当里出来。因为法律追究一个人是追究到死为止，这句话非常重要，是我们得生命，生命成长的关键。主耶稣藉着死从亚当里出来了（主耶稣是没有罪，祂生在亚当里，所以祂可以代表人类）。如果说“十字架”在当中，左边是“在亚当里”，那么祂藉着死而复活进入右边，也就是“在基督里”。主耶稣藉着在十字架上的“死”，从“死”在过犯罪恶中出来，叫做“出死”，当祂复活的时候，是新造的人的元首，进入基督的复活，是进入“生”，这就叫作“出死入生”法。哈利路亚！感谢主，一切都是本乎恩，神完成了“出死入生”救法。

附图二：出死入生法 —— 也因着信

(信主当刻)



(2) 【附图二】——主耶稣所完成的“出死入生”法如何成就在我们身上呢？

【附图二】上面一行描述了我们没有信主以前，与神隔绝的状况：“我”前被“罪性”控制成为“旧人”使“身体”成为“罪身”不得不犯出“罪行”以至“死亡”（与神隔绝）。这就是我们讲过的【附图一】。

下面一行表达了“信主当刻”神对我们的拯救：“我”今求告主名“与义（主基督）联合”以至“旧人”与主同钉十字架，基督释放了我（罪性并没有死但必不能作我的主）成为“新人”（得到新生命——永生）。当我承认和求告主名，“主啊，我是个罪人，我愿意接受耶稣作我个人的救主”，这时神就将我与主联合。我一与主联合，我的旧人就与主同钉十字架，罪的奴隶的旧人死了，“我”就被释放出来了。“我”一放出来，与基督联合成为新人。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弗2：8）赞美主，本乎神的恩已经完成救法，什么叫着信？【约1：12】，“凡接待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信就是“求告主名”，承认“主啊，我是一个罪人，我接受祂作我的救主”。当我接受祂做我救主时，“出死入生

法”就成就在我身上了。我同样也就“出死入生”，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得到了新生命。这就是一信耶稣就得到永生的意思。“信”的意思，也就是接受耶稣基督为我所作的一切，接受耶稣基督为我完成的“出死入生”法。当我接受时，我就与主联合，主所作的就是为我所作的，主所作的就在我身上同样经历了。我并没有去钉十字架，并没有埋葬在坟墓里，但是“本乎恩，因着信”，因此，当我一接受耶稣基督作个人救主时，我就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了。对一个初信耶稣的人，我们不需要告诉他那么多什么“出死入生”法，什么与主同死，同复活……。但是当他一信主的那一刹那，就实际经历了“我里面有一个新的生命了，做事情的时候里面好象有个声音在指导我做，……”其实已经经历与主同死，同复活“出死入生”了。

6. “出死入生法”如何拯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罗6：7-11）

“出死入生法”如何拯救我们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洗干净我们的罪行（还清我们的罪债），祂怎么来救我们脱离罪性的辖制？是通过祂的死。因为法律追究人追究到死为止，“罪性”是在我活的时候来辖制我，现在我死了，比方说，“罪”原本是奴隶主，祂看看如今这个奴隶死了，祂也就无可奈何了。是主耶稣自己经过死，我们因信与主耶稣联合，与主同死，我死了，罪性就无法再控制我了。【罗6：7-11】，“因为已死的人，是脱离了罪。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就信必与祂同活；因为知道基督既从死里复活，就不再死，死也不再作祂的主了。祂死是向罪死了，只有一次；祂活是向神活着。这样，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前面我们讲过，罪性把我们辖制得好苦，如何脱离罪性呢？只有两个办法，或是罪性死，或是我死，两者之中总要死一个，否则两者的关系无法摆脱。主耶稣在十字架上完成“出死入生”法，我们是藉着因信与祂联合的方法与祂同死，脱离了“罪性”对我们的辖制。‘罪性’没有死，是‘我’死，是我的‘旧人’与祂同钉十字架。

弟兄姐妹，不论我们明白与否，里面的“我”一定是有个主的，是有一个敬拜对象的。这就是圣经说，“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就表明一定有一个敬拜对象。主耶稣拯救我们“出死入生”：因着祂在十字架上的死，我们与祂同死，死了就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我”被放出来，“我”是没有中间状态的，不是属于这个，就是属于那个。神将我与主联合，我就是“新人”了，基督是我的生命，是我的主了。

耶稣基督是末后的亚当。当我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时，“我”和亚当就已经断绝关系了，因为一切都死了，埋葬了，现在活着是新的人了。‘罪’必不能作‘我’的主了，是谁作‘我’的主呢？是义（基督）在我生命中作主了，因为‘我’已经属于祂，在亚当里面一切都了断了。我们就用不着怪亚当，“亚当，为什么你这么软弱？”事实上当初摆在亚当前面的两棵树，今天对基督徒说来也是摆在我们面前了。当我们信耶稣之后，选择什么？‘我’是选择不断高举主，倚靠主，与主联合更密切还是选择靠‘自己’的理智分析。

赞美主，主耶稣完成的“出死入生法”，“本乎恩”，祂完成了，“因着我们的信”，接受与主同死，同埋葬，同复活，“出死入生法”就成就在我的身上。我们得到新生命，已死的人就脱离了罪，‘罪性’就必不能再作我的主了！

7、请解释“我们得救重生后，虽然罪性仍在我们里面，但是罪性必不能再做我们的主，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义在我们生命中作主，作王。”（罗5：17-19，6：14）

在【附图二】里看到，我们得救重生以后，罪性仍然在我们的里面，并没有死，但不能作我们的主了，基督是我们生命的主。我们能够脱离罪性的辖制，是因为“我的旧人”与耶稣同钉十字架，“我”就从被罪的捆绑中释放出来了，被放出来的“我”就与耶稣联合，成为新人。感谢主，耶稣是我生命的主，应该尊主为大，让主在我里面作主，不应该让“我自己”作主。当什么时候自己作主，罪性又偷偷要来控制我。

下面我们会慢慢地讨论到神对我们救法的奇妙和我们自由意志的选择的关系。

8、请解释十字架如何是将我们从在亚当里迁到在基督里的分水岭。

我们如何从在亚当里迁到在基督里呢？是藉着主耶稣在十字架上的流血舍命，主耶稣的“死”所完成的救法。“十字架死”是很重要的，若不死就不能生。从前是“在亚当里”被“罪性”控制的人，如果不经过死，是不可能出来。我们是藉着主耶稣在十字架的死而复活，我们因信与祂联合从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出来，活过来成为新造的人。十字架的死，是新生命成长的根本关键，是将我们从在亚当里迁到在基督里的分水岭。我们得救重生，在地位上已经从“在亚当里”迁到“在基督”里，但是我们的心思意念，我们的旧性情常常还是在“亚当里”，所以需要天天不断地“死、死、死……”，才能实际地、逐渐地进入“在基督里”。我们以后会讲，不断地天天死，就是天天背起十字架跟从主的十字架道路。

祷告：主啊，我们实在感谢祢，当我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当我们还是祢仇敌的时候，祢就差遣祢的儿子道成肉身到地上来，为我们完成救法。哈利路亚，如此大的恩典，奇妙的恩典，赞美耶稣，荣耀都归于主。主啊！我们恭恭敬敬地求祢不断地启示我们，只有耶稣在十字架上死，藉着我们接受——‘信’，与祢联合，与祢同死，才能脱离罪性对我们的辖制；只有藉着死，才能断绝亚当和我们的关系，求主继续引导带领以下的课程。奉主耶稣的名，阿们！